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　　经办律师：蒋倩敏